

证券代码：603890
债券代码：113577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债券简称：春秋转债

公告编号：2020-062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节余募集资金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增 365 万套笔记本电脑（PC）精密结构件及 450 套精密模具的生产项目（昆山）”和“新建研发中心（昆山）”，分别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3800.00 万元和 800.00 万元，共计 4600.00 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 6.21%。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第二十条的规定，因节余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 10%，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04 号）的核准，春秋电子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425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3.7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12,41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1,748,631.1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40,661,368.87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950 号《验资报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

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情况，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实施以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年增 365 万套笔记本电脑（PC）精密结构件及 450 套精密模具的生产项目（昆山）	35,737.80	31,737.80
年新增 300 万套笔记本电脑精密结构件智能产线及 210 套精密模具智能产线项目（合肥）	23,074.60	19,074.60
新建研发中心（昆山）	4,854.80	3,253.74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83,667.20	74,066.14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及结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增 365 万套笔记本电脑（PC）精密结构件及 450 套精密模具的生产项目（昆山）”和“新建研发中心（昆山）”，项目募集资金存储及结余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7 月 9 日，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张浦支行	1102232129000143727	98,997,907.38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张浦支行	51396500000163	18,393,611.91
合计		117,391,519.29

（二）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7 月 9 日，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①	其他募投项目转入②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③ (注 2)	尚需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④	利息与理财收益⑤	节余募集资金 =①+②-③-④+⑤
年增 365 万套笔记本电脑（PC）精密结构件及 450 套精密模具的生产	31,737.80	28.05 (注 1)	22,888.25	6,099.79	1,022.19	3,800.00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①	其他募投项目转入②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③ (注2)	尚需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④	利息与理财收益⑤	节余募集资金 =①+②-③-④+⑤
项目(昆山)						
新建研发中心(昆山)	3,253.74	/	1,615.01	1,039.36	200.63	800.00
合计	34,991.54	28.05	24,503.26	7,139.15	1,222.82	4,600.00

注1: 公司“年新增300万套笔记本电脑精密结构件智能产线及210套精密模具智能产线项目(合肥)”和“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已经实施完毕,公司已对上述项目对应募集资金账户进行注销并将余额转入公司“年增365万套笔记本电脑(PC)精密结构件及450套精密模具的生产项目(昆山)”募投项目对应账户,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

注2: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包括用于置换预先已投入“年增365万套笔记本电脑(PC)精密结构件及450套精密模具的生产项目(昆山)”的自筹资金所使用的4,102.25万元募集资金及用于置换预先已投入“新建研发中心(昆山)”的自筹资金所使用的271.70万元募集资金。

截至2020年7月9日,“年增365万套笔记本电脑(PC)精密结构件及450套精密模具的生产项目(昆山)”和“新建研发中心(昆山)”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分别节余募集资金3,800.00万元和800.00万元,共节余募集资金4,600.00万元。

四、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截至2020年7月9日,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账户余额为11,739.15万元,系尚需支付的项目合同尾款及质保金、利息与理财收益以及项目节余资金合计金额,其中尚需支付的项目合同尾款及质保金为7,139.15万元,由于部分项目合同尾款及质保金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公司将该部分资金留存于募集资金账户内,并将按照相关交易合同约定继续支付相关款项;

2、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施期间,部分设备采购价格较之项目立项时间节点的市场价格有所下降;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结合市场和相关政策的变化情况,公司从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坚持谨慎、节约的原则,对市场进行充分调研,对设备进行集中采购,降低了采购成本,节约了项目开支;

3、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益。

五、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增 365 万套笔记本电脑（PC）精密结构件及 450 套精密模具的生产项目（昆山）”和“新建研发中心（昆山）”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4,6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在节余募集资金转为流动资金后，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继续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支付的项目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直至所有应付款项付清为止。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第二十条的规定：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上市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上市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本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上市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本所并公告。”

因本次节余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 10%，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布局而作出的谨慎决定，其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年增 365 万套笔记本电脑（PC）精密结构件及 450 套精密模具的生产项目（昆山）”和“新建研发中心（昆山）”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年增 365 万套笔记本电脑（PC）精密结构件及 450 套精密模具的生产项目（昆山）”和“新建研发中心（昆山）”已经实施完成，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水平。本次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四）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春秋电子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已经春秋电子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节余募集资金 4600.00 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 6.21%，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第二十条的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春秋电子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春秋电子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2 日